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一批采购（标项2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护仪（含工作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4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149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心肺复苏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100.88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4684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增行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